

新 民 合 作 社 中 央 會 叢 刊 第 一 類

合 作 叢 書

生 產 合 作 概 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出 版

本會出版合作叢書總目

- 一、合作須知
- 二、合作概論
- 三、中國合作運動概觀
- 四、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
- 五、消費合作概要
- 六、信用合作概要
- 七、供給合作概要
- 八、運銷合作概要
- 九、公用合作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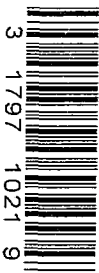
- 一〇、生產合作概要
- 十一、保險合作概要
- 十二、合作會計概要
- 十三、合作簿記概要
- 十四、合作審計概要
- 十五、合作監查概要
- 十六、倉庫經營概要
- 十七、棉花運銷合作概要
- 十八、合作社用書表格式編例

生 產 合 作 概 要 目 錄

- 一、什麼是生產？……………一
- 二、農村生產合作之意義……………二
- 三、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源起……………四
- 四、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效用……………五
- 五、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組織……………七
- 六、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經營……………八

MG
F276.2
B

發 刊 意 旨



本會爲應各地合作社，互助社，合作講習會，青年訓練所之需要，計劃編印叢刊，爲時已久；近接各處來函催詢，或派員索取者，數極夥，因此本會決定刊印各種叢書。至於材料方面，或取之既成資料，加以修正，或從新編輯；計先後脫稿者不下數十種。爰按其性質區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合作叢書」；第二類爲「農業叢書」，第三類爲「鄉村教育叢書」，第四類爲「鄉村衛生叢書」，此外更擬刊印各種圖表，以資宣傳。茲自本年四月起，開始付印，期於最短時間內，陸續出版，以響讀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主編者步毓森謹識

生產合作概要

一、什麼是生產？

生產是一種創造財富的行爲，在各種生產中，農業可說是最直接最原始的生產。生產有兩種意義：一種是物體的增加，如植物之從土壤中生長出來；一種是物體的改變，如米之製造爲酒。不過這祇在形體上的區分，實際上依照物質不滅的定律，一切的物體增加也無非是物體的改變而已；如植物的生長就是水分、養氣、肥料等的變形。生產要素必不可少的就是土地、資本、勞動三項：

土地可說是一切生產之源，農業的生產更是全基于土地之上。就土地的性质可以決定農業的形態。在土質貧瘠的地方，農業生產幾乎無從進行。那種作物盛植于什麼地方，由于土地性質所決定的也很多，如中國北部多雜糧，南部多水稻，便是由於土質的不同。

人類之能够別於其他動物，無非是由於能使用工具，並能製造工具。生產的工具使人類社會進化。沒有工具即沒有生產。在農業上，必須先有生產工具而後才能從事生產。這種生

產的工具，便是資本。資本的形式與種類頗多；除土地與勞動以外的一切生產條件，都屬於資本的範圍。

很顯然的，無論什麼工作，要是沒有勞動即無從進行。所以有的經濟學家，甚至以勞動為唯一的生產要素。勞動對於生產有最大之作用可見一般。

上述土地資本勞動為生產三要素，不但缺一不可，而且彼此都是相因而成，必需配合得宜，才能達到生產的最高目的。否則單純注重三要素的優越，未必即能增加生產，反而多所浪費。這種配合得宜的辦法，祇有利用合作組織。

二、農村生產合作之意義

在今日中國農村中，有許多因素限制着農民生產的改進，甚且促進農民生產的衰落。其中主要的是：

(一)小農土地過少——土地是生產的最基本的條件，中國每家農民所有的土地平均多在十畝以下，而且又是四分五裂；因之不但生產不足，不能應用進步的機械，並多費各種生產成本，多耗勞動，使農民每次的收穫往往得不償失。

(二)農具的缺乏——中國現在的農具比較別的國家已低劣不堪，而即此低劣的農具也不是所有的小農能得具備。如作為重要農具之一的耕畜，通常三家或三家以上共用一頭；至於耕犁，大車，播種器等，更有至十餘家共用一具者；每到應用的時期，此需彼悞，莫可如何。

(三)種籽肥料的不足——小農每到播種的時候常有因為種籽缺乏而把播種的時期延誤，即使能得及時播種，但為了得到種籽，也受盡高利貸的剝削。中國農民以用自然肥料為多，家畜的減少固已使農民感到肥料的不足；因金融的枯竭，對於人工肥料的應用自然更談不到。

(四)勞力的盈虧不均——小農一方面因為土地少，不能維持多數人的生活，壯年子弟不得不常常離家別找工作，因此在農忙時候即感到勞力不足；但另一方面，因農業的衰落，工乘又不發達，大多數的失業農民都找不到工作。

以上情形都是中國農業改進的最大阻碍。如農家經濟情形改進，資本充足，這種問題固不難解決。在現狀下而欲剷除這種困難，改進農業生產，惟一的方法祇有普及農村生產。

作。

農村生產合作，不但負有改進農業生產的使命，還有一種特殊的意義存在，便是現行農村生產關係的改變。現行生產關係建築於追求利潤彼此互相剝削的關係之上，而生產合作則根本廢除這種關係，而代以適合人類理性的合作制度。

二、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源起

談到近代的合作運動，雖說是淵源於消費合作，但是從歷史上觀察，生產合作，却是最早的組織形式。遠在十四世紀，瑞士就有許多農夫組織製造乾酪的合作社。社員負供給牛乳的責任，社中將牛乳製成乾酪，正和現有的製酪合作社一樣。再說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創立的前幾十年，便有許多團體是用合作的方法來從事生產的——早在一七九五年——羅虛戴爾創造者開始活動，那是五十年後的事了——英國赫爾(Hull)地方有一部分貧苦的農民，打算自己捐款建築軋麥廠，以供給麵粉，以免受高價壓迫；但因能力薄弱，曾向當局請求協助。此社後經各方幫忙，竟能成立，當時有社員一四〇〇人；直到一八九五年，才被解散。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間，歐美方面，從事於生產的合作團體，雖然不久夭折，但經營者先後

不下數十百起。所以合作最早組織形式，屬之於生產合作社，這是歷史上可證明的。

四、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效用

農村生產合作詳細的分析，至少有下列幾種效用：

(一) 剷除現有生產上的障礙——譬如農民土地不足，所有的土地又分散在各處，如實行耕種合作，不但土地過少問題可以解決，而分裂的土地也可以完整起來，足以減却許多浪費。農具不足也是一樣；把各社員的農具集合在一起，本來單獨經營時感到不足的，至此互相調適，不難足於應用。勞力不足的性質大部限於農忙的時候，如採取了生產合作的方法，也不難得以調適。其他如種籽肥料等的情形也是一樣。

(二) 實現大農場經營之美德——無論在任何地方，大農場經營比較小農場經營都要占優勢。但大農場的組織必須要有較大的土地以及較充足的資本。這不是一般小農所能為力的。如採取了生產合作的辦法，大塊的土地與充足的設備即不難實現，大農場經營的一切美德都可表現了出來。普通一般大農場組織都採取資本主義的方式，一面是農業資本人家，另一面是農業僱傭勞動者。資本人家為追逐利潤，不惜犧牲勞動者的利益；勞動者除支領工資外一切經營

上損益與己無關，所以對於生產并不特別關心，這是普通資本主義的大農場經營所共有的缺點。但在農村生產合作下的大農場經營中，一切勞動者都是主人，一切主人都是勞動者，所以有普通大農場經營的一切美德，而沒有其弊病。

(三)改進農村副業——農村生產合作的範圍包括很廣，并不是單指耕種而言。在今日中國農村中，與農業生產差不多占着同樣地位的，還有農家副業。一般農家生活的維持，有賴於副業的地方很多；而中國農村副業也是同樣需要生產合作的組織。大經營比較小經營占優勢，這在農業與工業兩方面原是一樣，有時甚且在以製造為主體的工業中更表現得明白。中國農村副業無非是家庭手工業，規模極小，不但生產的數量有限，而且品質惡劣，各種出品很不整齊；要是採用了農村生產合作的方法，則規模自可擴大，設備亦可較為充足，其費用及效率方面，自可較前進步了。

(四)興辦水利——在中國農業經營中，有一個特徵與每個農家關係之間發生嚴密的聯繫，便是水利的重要。但是水利除掘井可由個人經營外，如開渠，鑿泉，或較大設備，利用河流灌田，絕非一般小農能有這種力量。所以水利的建設祇有靠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如以農村

生產合作社來經營，集合許多人的力量不但可以勝任，而且事關切身利益，自必更能措置適當而著成效了。

(五)利用廢物——農村中，有許多事業不是個別的小農所能單獨經營。如那個地方產一種可供製造帽的麥桿，因為沒有相當的資本與設備，無法利用。又如可作土紙的稻草，因農民無力自己作紙，視同廢物。如有了生產合作社，這些東西的價值自必提高。此外尚有許多公共的東西不是農民私人所能過問的：像公共荒山的開墾，公共沼澤的改建漁池等，均可由生產合作社來利用。

五、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組織

農村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不同：消費者是任何人，而任何人決不全是生產者。農村生產合作社所要吸收的社員是生產者。有的農村中人民并非全是生產者，所以對於社員的加入要有一種選擇。在農村中實際參加生產的無非是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或手工業者。自耕農及佃農均是獨立的生產者，自為農村生產合作社最適宜的組成份子。就是僱農完全依人為生，雖沒有資金作股款，但可托以後的工資或其他分得利益提作股款。總而言之

，祇要他是實際參加生產的，都可以為社員。

農村中的居民大部是生產者。但也有非生產者在內。如地主商人游民等，都是不參加直接生產的。農村生產合作社對於這種份子必須排斥。因為他們如要求加入農村生產合作社并不是為了合作的目的，而是為了普通投資的目的。農村生產合作社如允許他們參加，即使不是社務為其操縱，也必損害了合作的精神。為使農村生產合作避免普通的企業化，在組織上必須嚴格的採取合作的原則。其中主要的一點是以人為重心，而不以股本為重心。無論那個社員，股本雖有多少之分，而權利則完全是一樣的。這樣不但使農村生產合作社符合合作社的精神，而也是自然的排斥非生產者混入合作社的一個辦法。

六、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經營

農村生產合作的種類很多，各因性質不同，所以經營的方法也有差異。就生產合作的資本來說，有的祇需把社員原來用于生產上的資本集合起來，畧為補充就足，如共同耕種合作，在初步進行時，祇需把各社員的土地農具耕畜勞力等集合，再為補充一些，就可以不需要完全由社來置備的。但另有幾種生產合作，非全由社來籌劃資本購買設備不可，如副業生產

合作，在初創的時候即需要大批的資本。這種資本的來源，除一部份是社員股款外，惟有向農業金融機關借貸。不過詳細的辦法仍須視合作社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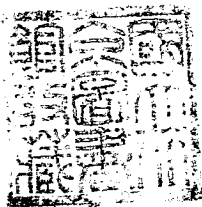
上述共同耕種合作可免除小農制之弊害固無異說，然當創立之始，極感困難，除共同租賃土地或開墾者外：第一，農人之習性愛其土地，愛其畜物，欲行合作，則一切農業生產之土地，工具，牲畜等均置之公有公用，此最爲農人之難忍爲者；第二，生產物報酬之分配不易得準確之標準，地有肥瘠，工具有好壞，工作雖一，決不能按此比例分配；爲解決此項困難，可採股分公司方法，凡社員土地，器具，牲畜之供諸公有者，則依其價值給予股票，使用之報酬按股給予相當之定率。如此，庶令農民之心理得分配之公平矣。

農村生產合作的經營，除了和其他合作社一樣需要幹練負責而又信仰合作原則的事務人員以外，還需要一種技術的人材，以爲生產上的指導。農民加入了合作社後，在表面上即等于社裏的雇工，一切都需聽社的指揮。所有的出品，除了社員的需要而以比例分配以外，大部由生產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相聯絡，或是兼營運銷合作的業務，把生產品全部推銷出去。所得的盈餘依照合作的原則分配，大部劃入社中公積金，以便擴大社的活動，其次除提出股

款的利息外，即依各社員工作的勞績多少而分配其酬金。

于此有應注意者：凡以販賣爲目的之生產合作，其製造之主要原料必須限於社員所生產者。蓋合作社之目的在增進社員本應享受而竟喪失之利益，與一般社會營利的組織不同。又生產合作社之勞動者當然以社員擔任爲原則；如社員不足用時，先儘社員之家族，次及非社員。至於專門的技師指導員等，以人才爲前題，則不必一定在社員內勉強求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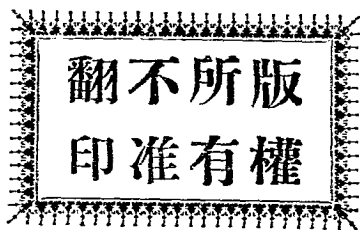
以上僅就一般的情形約畧而言。至於詳細的經營辦法，仍須視各生產合作社的性質不同而因地制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初版

生產合作概要

全一冊
定價六分



編輯者 新民合作社中央會編輯股

校閱者 步 毓 森

印刷者 福生印刷局

代售者 東方書店

北京西單北大街
電話西七九四號

廿八年五月十八日

直接贈送

✓ AS
029576
(8)